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素如	1.臺灣河 服務機關 公司	接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 1.副總經 職 稱	里
配偶及	·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	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	名
配偶	張昕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金門縣金	沙鎮汶沙測段		139	3分之1	張昕	仍在金門縣政府 老街資產活化作 業中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話	Ė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1	注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張昕 通知日期: 109 年 11 月 02 日